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柳志偉博士（「貸款人」，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將本公司欠負認購人的金額約為587,225,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融資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連同其所有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1.28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58,769,789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貸款人（或按其可能指示者）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惟此項特別授權應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290.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